

# 河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 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任务，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作如下规定：

### 一、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生在读硕士学位期间，至少获得以下创新性成果 1 项，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1、研究生在读学位期间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发表的自然科学领域 B 类和 C 类学术论文，或社会科学领域 C 类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排序第 1 的作者（当导师为排序第 1 的作者时，研究生可为排序第 2 的作者）；发表的自然科学领域 A3 类和 A4 类论文，或社会科学领域 B1 类和 B2 类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排序前 3 的作者之一；发表的自然科学领域顶尖、A1 类和 A2 类论文，或社会科学领域 A1 类、A2 类和 A3 类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排序前 5 的作者之一。

2、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主持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能力培

养资助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结项证书为准。

3、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以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为准）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产权归属须为河北大学。

4、研究生在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活动中，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仅限由政府颁布的奖励（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布的奖励证书为准）；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编号年份确定。

5、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审意见为 2 个“优秀”，以论文评阅书为准。

6、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同等水平成果。

## 二、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至少获得以下创新性成果 1 项，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1、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 C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研究生发表的自然科学领域 B 类和 C 类学术论文，或社会科学领域 C 类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排序第 1 的作者（当导师为排序第 1 的作者时，研究生可为排序第 2 的作者）；发表的自然科学领域 A3 类和 A4 类论文，或社会科学领域 B1 类和 B2 类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排序前 3 的作者之一；发表的自然科学领域顶尖、A1 类和 A2 类论文，或社会科学

领域 A1 类、A2 类和 A3 类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排序前 5 的作者之一。

2、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主持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结项证书为准。

3、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以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为准）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活动中，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仅限由政府或学术团体（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登记的各级学会、专业委员会、研究会等）颁布的奖励（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布的奖励证书为准）；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编号年份确定。

5、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6、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审意见为 2 个“优秀”，以论文评阅书为准。

7、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获得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证书，以获得证书为准。

8、在疾控中心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撰写与实践活动相关的《实践项目报告》或《案例分析》，经导师和联合培养单

位同意、行业专家评审意见为2个“优秀”、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9、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同等水平成果。

### 三、有关说明

1、研究生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独立完成学术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一旦被确认为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须为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之一。

3、自然科学领域学术论文依据《河北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校政字〔2021〕9号）认定，被SCI或EI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在线发表的论文原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的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或在线发表的论文原文。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引文索引（只包括期刊类论文，不含会议论文）。JCR分区、TOP期刊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分类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如当年分区未公布，可以以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

4、社会科学领域学术论文依据《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校政字〔2021〕8号）认定，需提供录用证明或在线发表的论文原文。顶级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2014年和2018年发布的期刊分类为准；权威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2014年和2018年发布的期刊分类为准（列入顶级期刊的按照顶级期刊认定）；SSCI分区论文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分区表，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如当年分区未公布，可以以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A & HCI以WOS数据库为准；CSSCI收录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我校教师在《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的论文认定为CSSCI论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5、规定中所列专利，研究生应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导师须为“专利发明人”之一，每项专利仅限1人申请学位使用。

6、规定中所列奖项，研究生应为“获奖人”之一，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每项奖励仅限1人申请学位使用。

**四、本规定于2027年1月1日起执行。**

五、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5月6日